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，开展好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，定于6月1日至30日在全国范围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，以服务中小企业的实际行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更多提供优质公共服务、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，以“办好实事，助力发展”为主题，充分发挥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作用，面向广大中小企业开展有创新性、针对性和实效性的服务活动，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等方面的服务支撑，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，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紧紧围绕中小企业需求，通过“上下联动、示范带动、创新驱动”，重点开展“三个十”服务活动（活动清单见附

件1)，即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十项服务活动，部属单位举办十项品牌活动，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动服务体系开展十大重点领域服务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把服务月活动作为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和践行初心使命的重要行动抓紧推动，充分发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机制作用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服务活动方案，细化工作措施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因地制宜开展特色化服务活动，将服务月活动作为解决企业实际困难、提升企业发展质量的重要举措抓好抓实。部属有关单位要认真组织安排，切实开展好品牌服务活动。

（二）动员各方力量。要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的骨干架构作用，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、各地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带动引领作用，提升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的辐射能力，发动志愿服务专家队伍，引导带动广大市场化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服务，务求服务实效，切实提升中小企业获得感，为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服务支撑。

（三）聚焦重点群体。要围绕提升产业基础能力、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和抢占未来产业制高点，针对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的特色需求开展专项服务，鼓励面向企业的不同发展

阶段，量身定制专属“服务包”，分层培育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分类促进企业做专、做精、做大、做强。

（四）创新服务模式。要积极运用云计算、大数据、5G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服务模式，推动服务供给和需求的精准、高效匹配。通过服务券、创新券、购买服务等方式调动各类服务机构的积极性，推动创新服务方式，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，为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化、高质量的服务产品。

（五）全面宣传推动。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电视、报刊、网络、新媒体等多渠道宣传服务活动内容，大力推广典型经验做法，促进提升服务体系服务能力，扩大中小企业知晓面，引导中小企业踊跃参与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2021年7月9日前，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将中小企业服务月工作总结、服务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（见附件2），以及服务典型案例和企业获益典型案例各1例纸质材料及电子版报部（中小企业局）。请部属有关单位将中小企业服务月工作总结报部（中小企业局）。

联系电话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010-68205319

电子邮箱：cxfwc@miit.gov.cn

附件：1.中小企业服务月“三个十”服务清单

2.服务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2021年5月 日